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0)

2014/15 年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收益表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資產負債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鄧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 (首席執行官)
鄧敬來先生
盛放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高煜先生

授權代表

鄧敬來先生
梁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國華先生 (主席)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高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宇齡先生 (主席)
盛百椒先生
薛求知博士
高煜先生

提名委員會

薛求知博士 (主席)
盛百椒先生
陳宇齡先生

公司秘書

梁錦坤先生, 資深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8號
百麗大廈9樓

股份代號

1880

網址

www.belleintl.com

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 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截至 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附註)	截至 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40,008.1	36,794.4	43,067.2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6,193.7	5,665.5	6,634.0
所得稅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1,850.6	1,653.1	1,92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4,763.9	4,402.1	5,159.1
毛利率	%	57.5	57.4	57.1
經營溢利率	%	15.5	15.4	1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	11.9	12.0	12.0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57.64	52.19	61.17
— 攤薄	人民幣分	56.38	52.19	61.17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每股股息				
— 中期(已付)	人民幣分		15.00	8.00
— 中期特別(已付)	人民幣分		25.00	—
— 末期(建議)	人民幣分		19.00	12.00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	日數		36.9	31.6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	日數		19.0	22.0
平均存貨周轉期	日數		138.7	156.0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4年
負債資產比率	%		8.2	7.3
流動比率	倍		2.9	3.5

附註：

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財政期間起，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2月28日（或於閏年為2月29日）。本次的財務期間涵蓋由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資料，以及涵蓋由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間的對比資料。為提高資料之可比性，本公司亦已自願性呈列部分由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作為補充資料。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近年來，中國經濟轉型困難、增長放緩。在整體經濟不景氣、消費力減弱的大環境下，加上零售渠道迅速演化、消費者行為模式轉變，時尚鞋服品牌和零售商普遍面臨增長乏力、利潤擠壓的挑戰。在十分困難的環境下，本集團各位同事團結奮鬥，努力實現了銷售規模和經營溢利的正向增長，十分不易。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和親切的慰問。

本集團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2014／15財年」）業績顯示，與去年同期相比，銷售收入增長8.7%，經營溢利增長9.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8.2%。在偏弱市場環境中，本集團業務策略調整比較及時到位，各項經營指標基本保持在良性區間。

本集團繼續穩健拓展零售網點覆蓋。2014／15財年，於中國大陸淨新增鞋類自營零售網點876家，淨新增運動、服飾自營零售網點504家。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自營零售網點總數為20,715家，其中20,557家位於中國大陸，158家位於香港及澳門。

近期，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將部署相關政策，促進國內消費、加快推進中國產品品牌提升工程、支援實體店發展。與此同時，居民收入持續提升、改善型需求有望擴張；加上國內房地產市場、資本市場明顯改觀，都將對於未來提振消費情緒產生積極幫助。

本集團1992年創業，迄今僅有23年時間，我們還是一家年輕的企業，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份百年長青的基業。本集團自2007年5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短短8年內，經歷了很多跌宕起伏，從2009年初的極度悲觀，到2011年的凱歌高昂，再到2013年以後的持續低迷，但是我們對於中國優質鞋服市場的積極看法從未改變，我們不斷改善提高自身的努力也從未改變。本人相信，只要我們全體同事繼續保持開放的胸懷，不斷學習，努力進取，就一定可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創新變革，實現長期可持續的發展。

主席
鄧耀

2015年5月26日



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報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2014／15財年」）業績如下：

2014／15財年業績

2014／15財年，本集團總體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8.7%至人民幣40,008.1百萬元。其中，鞋類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3,037.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3.2%；運動、服飾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6,971.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7.2%。運動、服飾業務增速較快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同店銷售增長較快。鞋類業務收入佔總體業務收入的比例為57.6%，與去年同期的60.6%相比，比重有所降低。

本集團總體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9.3%至人民幣6,193.7百萬元。經營溢利增長率高於銷售規模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運動、服飾業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提升比較明顯。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4,76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7.64分，較去年同期的52.19分上升10.4%。而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56.38分，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2.19分上升8.0%。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4／15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0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0分以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5.0分（已於2014年12月30日支付），2014／15財年全年之派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9.0分（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20.0分）。

集團業務組合概述

本集團業務由兩大分部構成－鞋類業務及運動、服飾業務。

鞋類業務

鞋類業務的自有品牌主要包括Belle、Teenmix、Tata、Staccato、Senda、Basto、Joy & Peace、Millie's、SKAP、:15MINS、Jipi Japa及Mirabell等；代理品牌主要包括Bata、Clarks、Hush Puppies、Mephisto、Merrell及Caterpillar等。

自有品牌主要採用縱向一體化的經營模式，包括產品研發、採購、生產製造、分銷及零售。代理品牌的經營方式主要為品牌代理和經銷代理。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鞋類業務自有品牌、代理品牌以及國際貿易收入，以及期間各自所佔收入的百分比及對比增長率。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2015年		截至2月28日止十二個月 2014年		增長率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自有品牌	20,577.9	89.3%	20,275.6	90.9%	1.5%
代理品牌	2,098.9	9.1%	1,705.5	7.6%	23.1%
小計	22,676.8	98.4%	21,981.1	98.5%	3.2%
國際貿易	360.2	1.6%	331.2	1.5%	8.8%
總計	23,037.0	100.0%	22,312.3	100.0%	3.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業務

運動、服飾業務目前以經銷代理為主，包括一線運動品牌Nike及Adidas，二線運動品牌PUMA、Converse及Mizuno等，以及服裝品牌moussy及SLY等。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運動、服飾業務一線運動品牌、二線運動品牌以及其他運動、服飾業務收入，以及期間各自所佔收入的百分比及對比增長率。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2015年		截至2月28日止十二個月 2014年		增長率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一線運動品牌	14,881.9	87.7%	12,838.9	88.7%	15.9%
二線運動品牌	1,597.8	9.4%	1,467.6	10.1%	8.9%
其他運動、服飾業務	491.4	2.9%	175.6	1.2%	179.8%
總計	16,971.1	100.0%	14,482.1	100.0%	17.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2月28日在中國大陸按地區及業務劃分的自營零售網點分佈情況。

地區	自營零售網點數目							
	鞋類			運動、服飾				總計
	自有品牌	代理品牌	小計	一線品牌	二線品牌	服飾	小計	
華東	2,117	315	2,432	701	186	32	919	3,351
華北	1,997	252	2,249	844	146	16	1,006	3,255
華南	2,142	159	2,301	750	168	10	928	3,229
山東及河南	1,141	43	1,184	1,055	311	-	1,366	2,550
東北	1,224	102	1,326	661	63	2	726	2,052
西北	1,171	135	1,306	328	55	-	383	1,689
西南	1,066	81	1,147	386	17	9	412	1,559
華中	949	112	1,061	349	39	1	389	1,450
雲南及貴州	631	15	646	237	62	1	300	946
廣州	458	18	476	-	-	-	-	476
總計	12,896	1,232	14,128	5,311	1,047	71	6,429	20,557

附註：另外，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共有158家自營零售網點。

市場及管理綜述

宏觀環境對集團業務發展的影響

2014年，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減速，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4%，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義增長9.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2.0%。進入2015年第一季度，宏觀經濟進一步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0%，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義增長8.3%，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0.6%，為近十年來的最低水平。

在經濟環境疲弱，「三公消費」進一步縮減的環境下，2014年大型零售企業特別是大型百貨店商品銷售進一步趨冷。據中華全國商業資訊中心統計，100家重點大型零售企業（主要是百貨店企業），商品零售額同比增長0.4%，增速比2013年大幅下滑了8.5個百分點。100家企業中，零售額同比下降的達75家。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特別是鞋類業務，主要通過百貨公司渠道運營，目前普遍面臨客流不足、消費意願偏低的壓力，短期內難以見到有效改善。

為了應對經濟領域的困難，宏觀政策環境日漸寬鬆。中國政府繼續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貨幣政策也逐步轉為支持導向，採取了降息、降準等多重措施。該等政策環境的寬鬆，對於消費零售市場潛在將有一定正面幫助，但該等效應一般有所滯後。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2014年第四季度以來，國內資產市場持續升溫。房地產市場情緒明顯改善，證券市場大幅上揚。從歷史經驗來看，資本市場的反應，一般是敏感的和前瞻的，預示了對於經濟前景比較正面積極的預期。與此同時，資產增值帶來的財富效應，預計未來也會有利於中高檔優質鞋服產品的零售。

中國政府對於消費內需疲弱、實體經濟困難的情況十分關注，近期會議精神，明確將出台相關政策，促進國內消費、加快推進中國產品品牌提升工程、支持實體店發展。同時，本屆政府在推進市場經濟基礎設施建設、提高知識產權保護、以及改善營商環境等方面，力度不斷增強。本集團認為，該等政策導向，對於保證中國消費零售市場的中長期良性發展，將產生持續的支持作用。

鞋類業務回顧

2014/15財年，本集團鞋類業務略有增長，銷售規模較去年同期增長3.2%。全年同店銷售略有下滑，開店進度相對謹慎。

於年內，本集團鞋類業務同店銷售下滑約4%。該等下滑，略低於本集團不完全統計的兩千多家百貨商場的鞋區銷售下滑幅度，本集團鞋業品牌總體份額穩中略升。在同店銷售中，單價略有上升，數量有所下降。

於年內，店舖網點拓展比較謹慎，全年淨新增鞋類自營零售網點876家，與2014年2月28日相比，淨增加6.6%。零售網點拓展，主要取決於零售渠道的拓展進度。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渠道商普遍持謹慎態度。因此，本集團未來一段時間的鞋類店舖網點增量預期較低。

鞋類業務的毛利率，和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一方面，成本環境相對溫和，生產和採購成本比較穩定。另一方面，整體市場促銷環境基本平穩，當前主要困難是客流偏弱的結構性問題，多數商家並無過度促銷的衝動。本集團認為，在既定業務結構基礎上，鞋類業務的毛利率有條件保持相對穩定。

鞋類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和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其中，工資對收入比率有所上升，租金開支、商場特許經營費和促銷開支等對收入比率略有下降。在2014/15財年鞋類業務同店銷售出現下滑、工資水平繼續上升的情況下，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並未出現較大攀升幅度，一方面得益於本集團高效的零售管理文化，另一方面也表明本集團鞋類業務的成本結構具有較大靈活性，可變成本較多，經營槓桿效應不明顯。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和去年同期相比，略有提升。主要原因是2014/15財年總體銷售增長較低、同店銷售下滑，未能有效攤薄有關固定費用，並且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繼續有所上升。

2014/15財年，鞋類業務分部業績利潤率22.1%，去年同期為22.8%，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一般及行政開支的負面影響。未來一段時間，如果同店銷售持續低迷、恢復低於預期，鞋類業務分部業績利潤率存在穩中略降的可能性。

運動、服飾業務回顧

2014/15財年，運動、服飾業務銷售規模相比去年同期增長17.2%。其主要原因，是同店銷售增長較快，超過10%。該等同店銷售增長，主要由高單位數的數量增長驅動。單價上升幅度為低單位數，主要是由於零售折扣率的恢復。

運動、服飾業務於2014/15財年淨新增店舖504家，與2014年2月28日相比，淨增加8.5%。運動、服飾業務的開店進度，輕微快於鞋類業務，主要由於兩個原因。第一，運動、服飾業務的渠道模式，相對比較分散化，開店選擇比較靈活，而鞋類業務則主要倚重於百貨商場渠道。第二，巴羅克中國的服裝業務開店進度較快。總體而言，受制於當前比較謹慎的渠道環境，運動、服飾業務在未來一段時期的店舖網點拓展也會相對較慢。

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2.8個百分點。毛利率提高，首先是由於市場情緒旺盛，零售折扣率改善，恢復到正常水平；其次，貨品結構改善，新品銷售比例明顯提高；第三，品牌商的補貼和支持比較到位，有效降低了進貨成本。

運動、服飾業務的費用對收入比率，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在內，基本和去年同期持平。雖然人員工資水平持續有所上升，但是同店銷售增長比較強勁，基本消化了各項費用上升。

運動、服飾業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有所提升，於年內達到7.1%，與去年同期的4.9%相比，提高2.2個百分點。本集團認為，未來一段時間，運動、服飾業務分部業績利潤率有條件保持相對穩定。

自2014年以來，中國運動品市場整體明顯改善，一方面得益於存貨週期的調整到位，以及經銷商群體的深度整合調整，另一方面也受惠於消費者對於運動、休閒風格的更多偏好。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本集團認為，隨著中國消費者運動參與程度不斷提高，對於運動產品需求的實質提升是不可逆轉的長期趨勢。Nike和Adidas等國際知名品牌，憑藉其強大的品牌號召力、領先的技術研發、豐富的產品線、優越的全球供應鏈，有望不斷提高在中國市場的份額。本集團作為該等品牌的主要經銷商之一，亦有信心持續加大投入、改善經營質量，和品牌商一起成長，共同開發中國市場，不斷滿足中國消費者對於優質運動產品的需求。

集團整體業務結構的變化

由於鞋類業務和運動、服飾業務兩個分部在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上存在較大差別，兩者相對比重的變化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指標和營運指標有一定影響。2014/15財年，運動、服飾業務的銷售收入增長相對較快，佔比有所提高，由去年同期的39.4%上升至42.4%。

運動、服飾業務僅僅涉及分銷及零售環節，而鞋類業務則是全價值鏈模式，因此，前者在盈利能力上，包括毛利率和經營溢利率，明顯低於鞋類業務；但與此同時，因為不介入製造環節，運動、服飾業務的存貨周轉要快於鞋類業務；運動、服飾業務的店舖格式與位置亦有別於鞋類店舖，一般而言在百貨商場所處樓層較高、店舖面積較大、單店產出較高，因此商場特許經營費對收入比率相對偏低，工資對收入比率等指標也略低於鞋類業務。

目前階段，運動、服飾業務相對增長較快，業務佔比提升，對於綜合利潤率指標會產生一定負面影響，對於費用對收入比率、存貨周轉等指標則有一定正面效應。

長期來看，鞋類業務和運動、服飾業務在銷售渠道、市場拓展、消費者群體等方面存在較多共性，預計兩個業務分部將會保持相對均衡的發展。

所得稅稅率的變化

2014/15財年，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8.0%，較去年同期提高0.6個百分點。其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向境外母公司宣派或分派股息有所提高，相應增加了扣繳稅的繳納。

自2013年開始，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鞋類業務和運動、服飾業務，基本都按照25%左右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香港地區業務的所得稅稅率預計大體維持目前的16.5%水平。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宣派或分派股息時所涉及的股息扣繳稅稅率為5%。

按照當前業務結構和目標派息水平，本集團未來一段時間常態化的有效稅率應該在27%至28%附近水平。

存貨周轉

2014/15財年，本集團綜合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138.7天，較2013/14財年的156.0天有所回落。期末存貨金額為人民幣6,349.4百萬元，也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570.6百萬元略有下降。

鞋類業務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190.2天，與2013/14財年的189.0天相比，略有上升。其主要原因是同店銷售有所下滑，對存貨周轉效率造成負面影響。

運動、服飾業務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100.4天，與2013/14財年的128.6天相比，下降比較明顯。其主要原因，一方面，由於自2013/14財年內開始合併Big Step業務，階段性存在存貨水平偏高狀況，造成比較基數偏高。另一方面，於年內同店銷售增長強勁，超過之前預期，而備貨相對偏少。為此，本集團於年內已經積極進行調整，適當提高期貨訂單數量，對於運動、服飾業務存貨偏緊的狀況進行修正。

於2015年2月28日，從存貨數量和貨品結構來看，鞋類業務和運動、服飾業務的存貨水平都處於比較合理的水平。

服裝新業務開展情況

未來的三到五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將集中於時裝鞋履和運動鞋服的零售業務。從長期的戰略發展來看，本集團已經明確積極介入時裝品類，耐心培養相關人才和技能。該等步驟並非屬於無關多元化戰略，而是基於以下考慮。第一，時裝業務與鞋履業務在客戶群上存在較強的共性，網點拓展和零售管理上有較多協同性。第二，時裝業務，特別是潮流時裝業務，比較貼近時尚前端，對於我們把握潮流動態、消費者偏好，將產生積極幫助。第三，發達市場的零售格式，往往是以品牌為中心，涵蓋多個品類的豐富產品，積極介入時裝領域，有利於我們嘗試和培養未來的零售新模式。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本集團與巴羅克合作經營中國業務一年多時間以來，取得了可喜進展。一方面，跨區域拓展實現突破。與本集團合作之前，巴羅克中國公司僅僅在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開設了店舖，其零售資源不足以支持跨地區、全國性拓展。本集團憑藉強大的全國性零售平台，為巴羅克業務提供了有力的渠道拓展支持，2014年以來，有步驟地進入深圳、武漢、成都、杭州、長沙等市場，積極佈局二線城市，實現了地域性突破。另一方面，經營質量明顯提升。與本集團合作之前，巴羅克於中國的業務規模有限，成本相對較高，中國業務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在本集團高效的零售系統支持下，巴羅克業務不僅加快了網點拓展，而且有效地提高了經營質量，毛利率有效提升，費用得到控制，於本年度內，中國業務已經實現盈利。

未來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積極開發巴羅克中國業務，針對現有的moussy和SLY品牌，大力提高品牌滲透，同時積極考慮引入巴羅克公司在日本市場運作比較成功的新興品牌。在業務後端，努力培養本土化貨品組織、研發設計團隊，積極改善供應鏈模式，降低成本，提高供應鏈的反應速度。

在將來時裝業務技能培養和團隊建設比較成熟的時候，我們也會積極地考慮該領域的戰略合作機會，不斷整合資源，打造一個堅實有競爭力的時裝業務平台。

展望

從全球範圍來看，在互聯網日益改變人們生活方式和行為模式的大環境下，實體零售普遍面臨較大的挑戰。在社會快速進步、經濟艱難轉型的中國大陸，該等挑戰則更加突出。

時尚鞋服零售商目前面臨的經營困境，是行業的共性問題。雖然每家企業都在努力地嘗試，但是迄今為止，應該說並未發現很多可行辦法和方案，可以在這個非標準化領域，有效地解決渠道客流、消費者價值、品牌黏性等諸多問題。

本集團一向的經營理念，是腳踏實地的漸進式提高，並不試圖找到一個跳躍式的捷徑。在當前比較艱難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仍將持之以恆地執行以下幾個層面的策略方針。

第一，通過加強企業基礎設施，提高市場競爭力。主要是圍繞信息系統建設和物流系統建設兩條主線，花兩到三年的時間，集中投入資源，統籌規劃資訊科技系統和物流設施，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實現企業內部信息流動、貨品流動的高效暢通，一方面更好地滿足決策、管理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更好地為消費者服務。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第二，推動組織架構調整和人力資源建設，提高企業能動性。在組織架構方面，繼續加強品牌事業部建設，強化品牌管理職能。在零售環節，進一步下放營運決策權，讓管理更加當地化，零售更加貼近客戶需求。在人力資源方面，以加強培訓、關注成長、合理激勵為主要線條，針對不同層次、不同崗位的員工，提供更好的支持和引導，幫助每個員工發揮自身特長和積極能動性，更好地創造個人價值、提升企業價值。

第三，積極推進各項新業務開展，發掘未來成長機會。近年來，本集團著眼於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和消費者行為，積極佈局了一些新的業務形態，包括電子商務，包括購物中心渠道零售，包括大眾快時尚品牌，也包括潮流時裝這個新的品類。諸多新領域的嘗試，應該說都是有得有失，頗多收穫。這些實驗項目，也可能不會全部成功，但是我們相信，進取的介入和嘗試是必須的。該等學習和實踐的過程，本身就可以幫助我們加強對於零售渠道和消費模式的理解。實踐過程中，更有可能挖掘出潛在增長機會，開闢嶄新成長空間。

本人相信，越是困難的環境、越是紛擾的時代，就越是要回歸產品的本質、零售的本質和需求的本質。時尚鞋服，是一個非標準化的領域，用戶的需求和體驗，都十分個性化。如何通過最好最高效的方式，使得用戶的個性化需求能夠有效表達，使得我們的工廠能夠柔性化地生產出高品質、符合需求的產品，使得該等產品能夠快速地交付消費者、在最便利的場景實現試穿和搭配，這些都是需要我們不斷思考和探索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能目前尚無清晰答案，可是本人相信，借助互聯網科技的力量，靠著每個從業人員、每家企業的不斷探索創新，一定可以找到更好的方法，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對於優質、舒適和時尚的需求。這是一個十分有趣、十分有意義的征途，本人希望，在各位同事積極努力下，百麗國際作為一家領先企業，能夠在該等探索中作出應有的貢獻。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2015年5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財政期間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經由12月31日更改為2月28日（或於閏年為2月29日），這與鞋類及運動零售業務的一般零售週期保持一致。相對地，本次的財務期間涵蓋由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與涵蓋由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間的對比資料，不完全俱可比性。為提高資料之可比性，本公司亦已自願性呈列部分由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作為補充資料。本節之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由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作比較之用。

本集團持續受惠於穩定增長。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0,008.1百萬元及人民幣6,193.7百萬元，對比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增長率分別為8.7%及9.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763.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上升8.2%。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36,794.4百萬元，增長8.7%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08.1百萬元。鞋類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22,312.3百萬元，增長3.2%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37.0百萬元，原因是鞋類業務的銷售收入與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相比持續增長。運動、服飾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14,482.1百萬元，增長17.2%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71.1百萬元。運動、服飾業務增速較快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同店銷售增長較快。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2015年		截至2月28日止十二個月 2014年		增長率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鞋類					
自有品牌	20,577.9	51.4%	20,275.6	55.1%	1.5%
代理品牌	2,098.9	5.3%	1,705.5	4.6%	23.1%
國際貿易	360.2	0.9%	331.2	0.9%	8.8%
小計	23,037.0	57.6%	22,312.3	60.6%	3.2%
運動、服飾					
一線運動品牌*	14,881.9	37.2%	12,838.9	34.9%	15.9%
二線運動品牌*	1,597.8	4.0%	1,467.6	4.0%	8.9%
其他運動、服飾業務	491.4	1.2%	175.6	0.5%	179.8%
小計	16,971.1	42.4%	14,482.1	39.4%	17.2%
總計	40,008.1	100.0%	36,794.4	100.0%	8.7%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一線運動品牌包括Nike及Adidas。二線運動品牌包括PUMA、Converse及Mizuno等。一線運動品牌及二線運動品牌乃根據本集團的相對收入來區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盈利能力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經營溢利增長9.3%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3.7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8.2%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3.9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2015年		截至2月28日止十二個月 2014年		增長率	
	鞋類	運動、服飾	鞋類	運動、服飾	鞋類	運動、服飾
收入	23,037.0	16,971.1	22,312.3	14,482.1	3.2%	17.2%
銷售成本	(7,253.7)	(9,744.3)	(6,961.6)	(8,720.5)	4.2%	11.7%
毛利	15,783.3	7,226.8	15,350.7	5,761.6	2.8%	25.4%
毛利率	68.5%	42.6%	68.8%	39.8%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15,682.1百萬元，增長8.4%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98.0百萬元。本集團鞋類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15,350.7百萬元，增長2.8%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83.3百萬元；而運動、服飾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5,761.6百萬元，增長25.4%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26.8百萬元。

鑒於各自經營模式不同，運動、服飾產品之毛利率一般較鞋類產品為低。由於鞋類業務的毛利率基本持平，而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因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57.4%，稍為上升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5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鞋類業務及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68.5%及42.6%。鞋類業務的毛利率與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相比基本持平。一方面，成本環境相對溫和，生產和採購成本比較穩定。另一方面，整體市場促銷環境基本平穩，當前主要困難是客流偏弱的結構性問題，多數商家並無過度促銷的衝動。本集團認為，在既定業務結構基礎上，鞋類業務的毛利率有條件保持相對穩定。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2.8個百分點。毛利率提高，首先是由於市場情緒旺盛，零售折扣率改善，恢復到正常水平；其次，貨品結構改善，新品銷售比例明顯提高；第三，品牌商的補貼和支持比較到位，有效降低了進貨成本。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3,920.2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2,965.9百萬元），其開支主要包括商場特許經營費及租金開支、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零售網點裝修折舊開支及廣告和促銷開支。按百分比計，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為34.8%（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35.2%）。鞋類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與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相比，基本持平。其中，工資對收入比率有所上升，租金開支、商場特許經營費和促銷開支等對收入比率略有下降。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鞋類業務同店銷售出現下滑、工資水平繼續上升的情況下，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並未出現較大攀升幅度，一方面得益於本集團高效的零售管理文化，另一方面也表明本集團鞋類業務的成本結構具有較大靈活性，可變成本較多，經營槓桿效應不明顯。而運動、服飾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與去年同期亦大致持平。雖然人員工資水平持續有所上升，但是同店銷售增長比較強勁，基本消化了各項費用上升。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296.3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2,854.3百萬元），其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以及附加稅金。按百分比計，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為8.2%（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7.8%）。鞋類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和去年同期相比，略有提升。主要原因是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總體銷售增長較低、同店銷售下滑，未能有效攤薄有關固定費用，並且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繼續有所上升。運動、服飾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與去年同期亦大致持平。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2百萬元，雖然利率較高的銀行結構存款結餘由2014年2月28日的人民幣7,325.9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137.6百萬元至201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6,188.3百萬元，但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平均銀行結構存款結餘及其存款利率均較去年同期為高，因此利息收入有所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息開支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結餘較高，以致利息開支略有增加。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有所貶值，加上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因此錄得匯兌淨虧損人民幣43.1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匯兌淨收益人民幣24.5百萬元）。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850.6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653.1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27.4%上升0.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28.0%。其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向境外母公司宣派或分派股息有所提高，相應增加了扣繳稅的繳納。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鞋類業務及運動、服飾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約為25%。香港地區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為16.5%。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21.6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388.6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支付的款項和按金。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98.0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306.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淨營運資金為人民幣13,571.4百萬元，較2014年2月28日下降8.7%。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為8.2%（2014年：7.3%）（負債資產比率是採用以下公式計算：借款總額／資產總值）。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9倍（2014年：3.5倍）（流動比率是採用以下公式計算：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於年內，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6,97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9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2.2百萬元。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1.2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2,571.4百萬元）。於年內，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498.0百萬元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店舖裝修）、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款項及按金，惟部分因已收利息人民幣401.6百萬元及提取銀行結構存款淨額人民幣346.3百萬元所抵銷。

於年內，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20.9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267.4百萬元），乃主要是本集團於年內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支付款項人民幣1,716.1百萬元及派付2013／14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012.1百萬元、2014／15年中期股息人民幣1,265.1百萬元及2014／15年中期特別股息人民幣2,108.6百萬元，惟部分因借款所得淨額人民幣25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結構存款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共人民幣8,916.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0,233.0百萬元），扣減短期借款人民幣2,658.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360.1百萬元）後，尚有淨現金人民幣6,257.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7,872.9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658.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360.1百萬元）和本集團已動用的有關銀行信貸為人民幣2,705.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436.9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28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資產抵押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未有就任何可動用銀行信貸而抵押其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2014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2015年2月28日的滙率波動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2月28日後並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人力資源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15,657名員工（2014年：120,727名員工）。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453.5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5,756.9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16.1%（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15.6%）。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授予獎勵股份。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不斷改善他們的技術及知識水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年內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2至136頁。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7日宣派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0分(合共人民幣1,265.1百萬元)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5.0分(合共人民幣2,108.6百萬元)。而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已於2014年12月30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0分(相當於23.75港仙)，合共人民幣1,602.5百萬元。

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01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以港元派付股息的實際兌換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7月28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該日為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 (a)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至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b) 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前後派付予2015年8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5年8月4日(星期二)至2015年8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者，須於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1,450.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2,327.8百萬元）。於年內可供分派儲備的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少於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53.2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28.36%。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35.3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1,444.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總數及其結構未因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或其他原因發生變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法律並無關於優先權的規定。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董事名單如下：

主席

鄧耀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敬來先生

盛放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高煜先生*

* 自2014年8月5日召開的2013/1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盛百椒先生、鄧耀先生及何國華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46至49頁。

董事會已建議委任于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偉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起生效。于武先生及鄧偉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連同本年報於2015年6月26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一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聘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所訂明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予以年度檢討)、由本集團供款的強制性退休基金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酬金乃參考執行董事之職責及其職位之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並按其表現支付酌情花紅。

每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接續任期為一年，而任期最多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至少一個月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其職位之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於2004年1月31日前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獲豁免遵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由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的安排。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2月28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鄧耀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2,627,500,000 (L)	31.15%
盛百椒先生	信託的創立人 (附註3)	580,877,000 (L)	6.89%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75,000,000 (L)	0.8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由Profit Leader Holdings Limited(「Profit Leader」)持有。鄧耀先生實益持有Dazzle Best Limited(「Dazzle Best」)的已發行股本100.00%權益，Dazzle Best則持有Merry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Merry Century」)的已發行股本54.33%權益，而Merry Century則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66.65%權益。
- (3) 盛百椒先生透過一信託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盛百椒先生是其信託的創立人及受益人。
- (4) 該等股份由Winning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Winning Business」)持有，而盛百椒先生實益持有Winning Business的已發行股本100.00%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2月28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3,931,750,000 (L)	46.61%
Handy Limited	實益權益	580,877,000 (L)	6.89%
Essen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權益	723,373,000 (L)	8.58%
Profit Leader	實益權益	2,627,500,000 (L)	31.15%
Best Contact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580,877,000 (L)	6.89%
Merry Century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3)	2,627,500,000 (L)	31.15%
Golden Cor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3)	2,627,500,000 (L)	31.15%
鄧偉林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2,627,500,000 (L)	31.15%
	實益權益	13,200,000 (L)	0.16%
Dazzle Best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5)	2,627,500,000 (L)	31.15%
J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5)	2,627,500,000 (L)	31.15%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附註6)	423,840,517 (L)	5.0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表示於股份的淡倉；字母「P」表示可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Handy Limited（「Handy」）持有。Best Contact Holdings Limited持有Handy的已發行股本59.43%。
- (3) 該等股份由Profit Leader持有。Merry Century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66.65%權益。Golden Cor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33.35%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Profit Leader持有。鄧偉林先生實益持有J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Jing Yuan」）的已發行股本100.00%權益，Jing Yuan則持有Merry Century的已發行股本45.67%權益，而Merry Century則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66.65%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Profit Leader持有。Merry Century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66.65%權益。Dazzle Best持有Merry Century的已發行股本54.33%權益。Jing Yuan持有Merry Century的已發行股本45.67%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Schroders Plc通過若干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投資經理的身份間接享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2月28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07年4月27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所作的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高資歷人士及工作夥伴。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ii)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i)及(ii)統稱為「合資格僱員」）；(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將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該計劃授權限額。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表彰及激勵本集團若干管理層之貢獻，並以獎勵方式協助本集團保留現任管理層，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長遠商業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4年5月26日發出的公告。

於2014年6月9日，本集團向以若干管理層（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受益人之受託人合共授出253,000,000股獎勵股份，該股份將於2024年6月9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最低持股量。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或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止，概無存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董事已確認，其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28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有(i)任何未完成的持續關連交易或(ii)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月28日止 年度	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15年	2014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收入	40,008.1	43,067.2	32,859.0	28,944.7	23,705.9
毛利	23,010.1	24,583.1	18,598.2	16,555.9	13,208.4
毛利率	57.51%	57.08%	56.60%	57.20%	55.72%
經營溢利	6,193.7	6,634.0	5,402.9	5,264.8	3,962.5
經營溢利率	15.48%	15.40%	16.44%	18.19%	16.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763.9	5,159.1	4,352.3	4,254.6	3,424.5
銀行結構存款、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16.0	10,233.0	8,525.4	6,750.9	5,893.2
銀行貸款	2,658.2	2,360.1	2,176.3	1,895.4	680.7
資產總值	32,536.5	32,393.9	28,602.8	25,681.2	20,832.0
負債總額	7,414.4	6,058.6	6,039.4	6,087.4	3,717.2
權益總值	25,122.1	26,335.3	22,563.4	19,593.8	17,114.8

附註：

根據2013年9月8日通過的董事會特別決議，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財政期間起，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2月28日（或於閏年為2月29日）。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每年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合符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耀

香港，2015年5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公司商業操守，並相信此舉對加強投資者信心及增加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切合股權持有人的更高期望及符合日益嚴謹的規管規定，並實踐其優化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之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外。鄧耀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當時的非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薛求知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其它個人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8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各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秉持誠信行事，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已委任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載於下文，而其各自的職責以及於年內完成的工作將於本報告內論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首席執行官)	不適用	√	√
鄧敬來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盛放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鄧耀先生(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曉玲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宇齡先生	√	√	√
薛求知博士	√	√	√
高煜先生*	√	√	不適用

* 自2014年8月5日召開的2013/1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並監管與評估其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會對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連任、股息及會計政策作出決定。董事會將實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於年內，董事會因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而召開了總共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鄧耀先生 [#] (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盛百椒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不適用	2/2	1/1
鄧敬來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盛放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曉玲女士 [#]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國華先生 [@]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宇齡先生 [@]	4/4	4/4	2/2	1/1
薛求知博士 [@]	4/4	4/4	2/2	1/1
高煜先生 ^{*@}	4/4	2/2	1/1	不適用

* 自2014年8月5日召開的2013／1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鄧耀先生為鄧敬來先生的父親以及盛百椒先生為盛放先生之叔父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董事會認為，董事於執行其職務及責任時，上述關係並不會對其獨立判斷與持正行事構成影響。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均令本公司受惠。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6至49頁。

基於董事會的組成及每位董事的技能、學識與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足夠的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合適的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管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培訓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會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的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

在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方面，本公司在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內為董事提供培訓及簡介會，以確保董事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從而更新彼等對董事會需作出貢獻相關的知識及技能。此外，董事透過不時閱讀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料以提升及更新其技能與知識。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在提名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目前，全體董事均按既定任期三年獲委任。董事會已建議委任于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偉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起生效。于武先生及鄧偉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連同本年報於2015年6月26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盛百椒先生、鄧耀先生及何國華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為鄧耀先生及盛百椒先生。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已清楚區分，以平衡權利與權力。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和有效率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獲授權在各方面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依法合理分工確保了董事會與管理層在決策和執行上的清晰高效、權責明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4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及高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國華先生，何國華先生具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管審核程序，以及進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舉行過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財務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與會計操作相關的事項；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
- 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引起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注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4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宇齡先生、盛百椒先生、薛求知博士及高煜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宇齡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訂立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別薪酬待遇釐定條款；
- 藉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與目標，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
- 考慮及批准經董事會授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薪酬委員會在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舉行過兩次會議。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在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薛求知博士、盛百椒先生及陳宇齡先生，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薛求知博士。

提名委員會在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該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務求達到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是在決定董事的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照廣泛多元化視角進行甄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報表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的法規及合適的會計準則。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貫徹地應用，並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50及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公司秘書

梁錦坤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擁有本公司日常事務知識及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公司秘書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中所有有關資格、經驗及培訓的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資源是否充裕、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足夠。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董事、首席執行官和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與按薪酬組合範圍呈列的高級管理層薪酬於年內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向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連機構就其法定審核、審核相關及非審核服務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一套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成為成功及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因此，本集團除了竭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及為本集團的股東提交持續優良的業績外，本集團亦致力對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社區作出貢獻。為了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其中包括）確保對為本集團生產製成品的勞工給予公平的對待及尊重，以及任何時候透過環保方式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章程細則之重大變動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保持對話。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管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把所有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資料、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本公司定期舉辦的投資者與分析員簡報會及路演、以及新聞發佈會，從而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董事會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並會定期檢討上述安排，確保發揮成效。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除盛放先生、鄧耀先生、胡曉玲女士、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及高煜先生外，所有董事皆有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8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致力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享有平等機會，在具備全面資訊下行使其權利；以及讓全體股東可與本公司進行積極的交流。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有關的內部程序，本公司的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附有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通過向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請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

2. 參與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權利。股東大會提供重要機會，使股東可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發表意見。遵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會向股東發出通知，當中提供大會的詳情。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的業績、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作出提問或發表意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相關的管理行政人員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各股東大會均設有問答時段。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

股東通訊政策訂明本公司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的明細程序。本公司收到的所有股東來函將交由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人員負責初步審閱。投資者關係人員將保存通訊記錄，並把通訊摘要或副本呈交董事會，以於下次會議審議。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東亦有權提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股東於遵循相關的程序後，可隨時向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發出載列所需資料的提名通知。經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之後會對有關提名進行評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主席 – 非執行董事

鄧耀先生（「鄧先生」），80歲，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鄧先生曾於2005年9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一職。鄧先生於鞋類製造業有逾40年經驗，現時為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主席及旅港三水同鄉會名譽會長。由2005年至2012年期間，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佛山市三水區委員。另外，由2007年至2011年期間，鄧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鄧先生另曾於2004年11月獲中國佛山市頒發佛山市榮譽市民證書。鄧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敬來先生的父親。鄧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盛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盛先生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於鞋業有逾2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盛先生曾任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輕紡開發公司。盛先生現時為中國皮革協會副理事長及深圳市皮革行業協會主席。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盛放先生的叔父。盛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鄧敬來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鄧敬來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於鞋業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推行經本公司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批准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的決策及政策，以及管理鞋類業務。鄧敬來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及物理學碩士學位。他現任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鄧敬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獲授權代表。鄧敬來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之子。鄧敬來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盛放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盛放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於鞋類零售業務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鞋類零售業務營運管理。盛放先生由1989年至1993年曾就讀於同濟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盛放先生曾為上海市虹口區第十三及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盛放先生現任同濟大學設計創意學院理事及創新創業類兼職教授。盛放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盛先生之侄。盛放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非執行董事

胡曉玲女士（「胡女士」），44歲，為非執行董事。胡女士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胡女士於2002年加入鼎暉投資，目前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她亦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磨鐵圖書有限公司的董事。由2007年至2014年期間，胡女士曾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前，胡女士曾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她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獲經濟及會計學碩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何先生」），資深執業會計師，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逾25年經驗。何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由2001年至2003年，何先生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主席，而由2002年至2013年，何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董事。何先生現時為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營人。他亦分別為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以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現時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前稱為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兩家公司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宇齡先生（「陳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是英國執業工程師、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專業工程師，現時為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主席。陳先生現時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原會長及董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成員和曾出任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薛求知博士（「薛博士」），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博士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目前為復旦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主任。薛博士自1996年起一直在復旦大學擔任管理學教授。薛博士分別由2002年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由1993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復旦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主任及由1999年至2003年，薛博士於同一大學擔任企業管理系主任。薛博士於1982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8年獲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煜先生（「高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時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專責於中國的直接股權投資）。高先生同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以前，高先生曾任職花旗集團於亞洲的投資銀行部門約5年。高先生亦曾於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Inc.位於紐約的債務資本市場部工作。高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獲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以及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獲工程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宋曉武先生（「宋先生」），50歲，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宋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於鞋類產品的生產管理有逾20年經驗。宋先生曾負責各種生產工序，如生產、技術及質量控制。

李昭女士（「李女士」），57歲，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運動零售業務的銷售部。李女士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1997年離任。李女士其後於2005年再次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輕紡開發公司及中國紡織科學研究院任職。李女士畢業於東華大學，獲紡織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獲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公司秘書

梁錦坤先生(「梁先生」)，資深會計師，51歲，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梁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亦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授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附註：

- (1) 董事於2015年2月28日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有)均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及相關股份。
- (2)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中所披露者外，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盛先生、鄧先生及何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委任于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偉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起生效。于武先生及鄧偉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連同本年報於2015年6月26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52至136頁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2月28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2月28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5月2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 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 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收入	5	40,008.1	36,794.4	43,067.2
銷售成本		(16,998.0)	(15,682.1)	(18,484.1)
毛利		23,010.1	21,112.3	24,58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20.2)	(12,965.9)	(15,10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96.3)	(2,854.3)	(3,279.8)
其他收入	6	421.6	388.6	450.7
其他開支		(21.5)	(15.2)	(15.2)
經營溢利	7	6,193.7	5,665.5	6,634.0
融資收入		465.2	394.8	448.6
融資成本		(79.3)	(33.3)	(39.7)
融資收入，淨額	8	385.9	361.5	408.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0	21.8	5.4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01.4	6,032.4	7,047.7
所得稅開支	9	(1,850.6)	(1,653.1)	(1,920.0)
年／期內溢利		4,750.8	4,379.3	5,12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4,763.9	4,402.1	5,159.1
非控制性權益		(13.1)	(22.8)	(31.4)
		4,750.8	4,379.3	5,12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期內應佔每股盈利	1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57.64	52.19	61.17
—攤薄		56.38	52.19	61.17

第60至13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應支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12。

* 自願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 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 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內溢利	4,750.8	4,379.3	5,127.7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81.3)	(40.4)	(41.0)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81.3)	(40.4)	(41.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669.5	4,338.9	5,086.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82.6	4,361.7	5,118.1
非控制性權益	(13.1)	(22.8)	(31.4)
	4,669.5	4,338.9	5,086.7

第60至13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自願性披露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2月28日

	附註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41.5	3,691.1
土地使用權	16	1,557.8	1,557.0
投資物業	17	317.1	324.5
無形資產	18	3,812.2	3,469.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20	633.1	688.7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368.4	1,0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442.5	449.1
銀行結構存款	25	530.0	509.5
		<u>11,802.6</u>	<u>11,697.5</u>
		-----	-----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349.4	6,570.6
應收貿易賬款	24	4,798.2	3,28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00.3	1,117.5
銀行結構存款	25	5,658.3	6,816.4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6	20.0	8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	2,707.7	2,825.0
		<u>20,733.9</u>	<u>20,696.4</u>
		-----	-----
資產總值		<u>32,536.5</u>	<u>32,393.9</u>

第60至13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2月28日

	附註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83.1	83.1
股份溢價		9,214.1	9,214.1
儲備	33	15,626.0	16,892.0
		24,923.2	26,189.2
非控制性權益		198.9	146.1
權益總值		25,122.1	26,335.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95.2	159.6
遞延收入		56.7	62.5
		251.9	22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1,012.5	76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9	1,881.1	1,518.7
短期借款	30	2,658.2	2,36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10.7	1,196.5
		7,162.5	5,836.5
負債總值		7,414.4	6,058.6
權益及負債總值		32,536.5	32,393.9
流動資產淨值		13,571.4	14,8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74.0	26,557.4

盛百椒
董事

鄧敬來
董事

第60至13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2月28日



	附註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9	10,490.0	12,294.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3,450.1	2,242.6
預付款項	21	0.5	0.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	2.3	1.9
		3,452.9	2,244.9
資產總值		13,942.9	14,539.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83.1	83.1
股份溢價	31	9,331.9	9,331.9
儲備	33	2,118.3	2,996.0
權益總值		11,533.3	12,411.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2,406.6	2,1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3.0	2.2
負債總值		2,409.6	2,128.6
權益及負債總值		13,942.9	14,539.6
流動資產淨值		1,043.3	11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33.3	12,411.0

盛百椒
董事

鄧敬來
董事

第60至13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 獎勵計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1)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2)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3(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3(c))	贖回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												
於2014年3月1日	83.1	9,214.1	-	-	3.5	1,088.3	0.1	(108.2)	15,908.3	26,189.2	146.1	26,335.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4,763.9	4,763.9	(13.1)	4,750.8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	-	-	(81.3)	-	(81.3)	-	(81.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81.3)	4,763.9	4,682.6	(13.1)	4,669.5
股息	-	-	-	-	-	-	-	-	(4,385.8)	(4,385.8)	-	(4,385.8)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153.3	-	-	-	-	-	153.3	-	153.3
-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價值	-	-	(1,716.1)	-	-	-	-	-	-	(1,716.1)	-	(1,716.1)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65.9	65.9
撥入儲備	-	-	-	-	-	120.7	-	-	(120.7)	-	-	-
	-	-	(1,716.1)	153.3	-	120.7	-	-	(4,506.5)	(5,948.6)	65.9	(5,882.7)
於2015年2月28日	83.1	9,214.1	(1,716.1)	153.3	3.5	1,209.0	0.1	(189.5)	16,165.7	24,923.2	198.9	25,122.1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於2013年1月1日	83.1	9,214.1	-	-	3.5	915.8	0.1	(67.2)	12,271.1	22,420.5	142.9	22,563.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	5,159.1	5,159.1	(31.4)	5,127.7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	-	-	(41.0)	-	(41.0)	-	(41.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41.0)	5,159.1	5,118.1	(31.4)	5,086.7
股息	-	-	-	-	-	-	-	-	(1,349.4)	(1,349.4)	-	(1,349.4)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34.6	34.6
撥入儲備	-	-	-	-	-	172.5	-	-	(172.5)	-	-	-
	-	-	-	-	-	172.5	-	-	(1,521.9)	(1,349.4)	34.6	(1,314.8)
於2014年2月28日	83.1	9,214.1	-	-	3.5	1,088.3	0.1	(108.2)	15,908.3	26,189.2	146.1	26,335.3

第60至13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 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 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34(a)	6,892.2	6,973.1	7,747.9
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2.1)	(1,355.7)	(1,801.2)
支付香港利得稅		(17.5)	(7.3)	(7.3)
支付澳門所得稅		(8.6)	(10.6)	(10.6)
		5,444.0	5,599.5	5,928.8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及貸款予合營公司	20	–	(13.0)	(13.0)
投資於聯營公司	20	–	(10.1)	(10.1)
收購聯營公司	20	–	(582.9)	(582.9)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28.2	(624.5)	(624.5)
預付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		–	(542.9)	(66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支付款項和按金	34(b)	(1,498.0)	(1,306.3)	(1,7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 所得款項	34(c)	60.7	10.5	10.6
建立銀行結構存款		(29,401.6)	(13,242.2)	(15,702.2)
銀行結構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29,747.9	12,422.0	14,994.0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60.0	961.7	551.0
已收利息		401.6	356.3	430.6
		(601.2)	(2,571.4)	(3,379.2)

第60至13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自願性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 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 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4,385.8)	(1,349.4)	(1,349.4)
已付利息	(36.2)	(33.3)	(39.7)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65.9	34.6	34.6
借款所得款項	4,740.1	2,035.9	2,624.2
償還借款	(4,488.8)	(1,955.2)	(2,394.6)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支付 款項	(1,716.1)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5,820.9)</u>	<u>(1,267.4)</u>	<u>(1,12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5.0	1,950.4	2,2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3.8	(6.1)	(6.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d) <u>2,730.7</u>	<u>3,705.0</u>	<u>3,705.0</u>

第60至13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自願性披露

1 一般資料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廠房以生產鞋類及鞋類產品，並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

本公司於2004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獲董事會於2015年5月26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載列於下文並在所呈報的所有年／期內貫徹應用。

2.1 更改年結日及額外財務資料

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財政期間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經由12月31日更改為2月28日(或於閏年為2月29日)，與鞋類及運動零售業務的一般零售週期保持一致。相對地，本次的財務期間涵蓋由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與涵蓋由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間的對比資料，不完全俱可比性。

為提高資料之可比性，本公司亦已自願性呈列由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作為補充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對比期間而編制。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a) 採用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下列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是必須於2014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內應用，該等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確認與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會計繼續更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於2015年3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度週期及2011至2013年度週期之改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度週期之改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合併例外的應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界定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1) 於2015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2) 於2016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3) 於2017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4) 於2018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管理層尚在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是否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料受到影響。

2.3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月28日(或於閏年為2月29日)的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實現利潤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當中，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於主體清盤時按比例應佔的淨資產，可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的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b)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公司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如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的數額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公司／合營公司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收益表確認。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及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綜合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期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倘本集團實體(所有該等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所有該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有關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的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又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30至70年剩餘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者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裝修	1至5年
廠房及設備	1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於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期間均會被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則立即被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廠房及待安裝機器，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的建造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以及對於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當在建工程投入使用時，成本將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所述政策折舊。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37至50年期間內使用不同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的權利所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兩者兼得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此項目亦包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為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的不動產。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投資物業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35至4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投資物業的成本。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又能可靠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如投資物業轉作自用，則有關物業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就會計目的而言將變為其成本。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公司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被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續)

(b) 已收購分銷及特許權合約

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的分銷及特許權合約最初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值，其後按年初始列值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將已收購分銷及特許權合約的成本於彼等估計1至13年使用年限內攤分。

(c) 已收購商標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的商標最初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值，其後按其初始列值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商標的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10至3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已收購商標的成本。

(d)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特許權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銷。有關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被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於不超過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2.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而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需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使用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準(現金產生單元)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結算日評估能否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消耗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除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而計算。

2.1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乃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14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分類乃按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本集團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i) 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若所收購金融資產主要用作在短期出售，則重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十二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逾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構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資產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每個報告期間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及2014年2月28日，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b) 確認及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收益表撥回。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財務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權益工具指不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並證明在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遞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在權益列為募集資金的扣減項目。

2.17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應付賬款的付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乃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18 借款和借款成本

借款最初以公平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在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可將清償負債的日期延至結算日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彼等產生時於收益表內列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因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於可見未來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有關因聯營公司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若干可供所有相關僱員享受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b) 應享花紅

支付花紅的預計成本，於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計算。

(c)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福利

本集團經營多項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權益項下之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內。

自採納起直至2015年2月28日止，本集團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所支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並已計及歸屬期間內的預期股息。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載於有關預期已歸屬獎勵股份數目的假設內。本集團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歸屬期間內支付予獎勵股份的股息。

從本公司的角度來說，為換取附屬公司的僱員為附屬公司服務，本公司會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股權工具。因此，股份酬金開支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權益」一部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修訂對預期轉歸之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並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c)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福利(續)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透過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而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一家本公司為管理及持有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收購之本公司股份而成立之結構性實體)(「股份計劃信託人」)從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列作「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當股份計劃信託人於歸屬時轉移本公司股份予受獎者時，已獲歸屬的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乃計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內。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已就相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承擔該等責任是否須動用資源在考慮該等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動用資源的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反映目前市場評估資金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的個別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以預計須用作履行責任的開支所得現值作為計量。由於時間消逝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經營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付租金(經扣除任何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倘租金其中某部分並非固定而是按某因素的未來款項計算(經歷時間除外)(如收入百分比或商場特許銷售費)，則該款項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

2.23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或項目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或項目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

2.24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量度，其後以(i)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的相關負債的累計攤銷(如適用)及(ii)根據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須向被擔保方支付的金額中的較高者量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後入賬。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收入金額於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獲得解決後方可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收入及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客戶時(一般為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客戶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不再存在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之日期)確認。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b) 商場特許銷售佣金於有關零售網點售出貨品時確認。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d) 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擔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受本集團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所規管。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亦有零售業務，惟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有關。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按需要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港元及美元的外匯風險，從而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15年2月28日及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交易大致上並無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5年2月28日，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約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107.6百萬元），主要由於折算以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款項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除銀行存款及部分銀行結構存款和定期存款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有關銀行結餘的詳情在附註25至27披露。本集團所涉及的利率變動風險亦來自借款，有關詳情在附註30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因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現金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本集團主要的銀行結構存款及所有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則未有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5年2月28日，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一些銀行結構存款和銀行定期存款及租賃按金的賬面值為本集團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顧客以賒賬方式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顧客的信貸狀況。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的特許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天內收回，而賒賬銷售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之內。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本集團過往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貿易款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足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亦向其租賃作零售網點的業主支付押金(即期及非即期)。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業主不履約而產生的虧損。

於2015年及2014年2月28日，附註25至27中詳細載列的大部分銀行結餘、結構存款產品及定期存款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所有於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亦均由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量的該等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採取限額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且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的虧損。

於2015年及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若干公司擔保。有關詳情於附註30披露。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之已承擔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是為添置及提升物業、廠房及設備、償付有關債務，以及支付購貨及經營開支。本集團亦使用現金支付其收購業務的代價。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與銀行借款(如需要)等不同組合為其收購及營運資本所需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足夠金額的已承諾信貸取得可動用資金，以滿足營運資本所需。

於2015年及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所有的財務負債均於12個月內到期及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之訂約非貼現現金流量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賬面值相若。於2015年2月28日，按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應付的短期借款之有關借款合同而計算的相關利息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7百萬元)。

於2015年及2014年2月28日按合約計算，本公司所有的財務負債均於12個月內到期。本公司亦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若干公司擔保。有關詳情於附註30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

於2015年及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並沒有任何重大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結構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及其他押金)及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的數額假設與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按本集團同類財務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保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動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或獲得新的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穩定的資本基礎以為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長期支援。

本集團以負債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是以借款總額減銀行結構存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結構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計算得出。資本總額是以「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加淨債項計算得出。

於年度期間內，本集團以保持為淨現金狀況的策略與以往年度仍保持不變。於2015年及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結構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的總結餘比借款總結餘多人民幣6,257.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7,872.9百萬元)，為淨現金狀況。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各項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詳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費用／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攤銷費用，有關估計是基於本集團有意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而得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殘值亦可能有異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可能會使折舊年期及殘值以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有變。

(b)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是否有任何減值(附註18)。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他非財務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或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及(ii)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收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後的數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顧客口味的轉變及競爭對手在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的行動而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及所得稅費用。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通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評估業務的業績表現，即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運動、服飾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呈報分部之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個別經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融資收入及成本，總部的收入及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其他資料乃以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對外銷售已對銷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經雙方協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外銷收入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呈報分部的資產不包括統一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及總部的資產（包括部份總部的廠房、物業及設備、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銀行結構存款）。呈報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短期借款及其他總部的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為資產負債表合計的對賬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				
	鞋類及	運動、服飾	呈報分部	未分配	總計
	鞋類產品	產品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3,037.0	16,775.1	39,812.1	-	39,812.1
來自特許經營銷售的佣金	-	196.0	196.0	-	196.0
	<u>23,037.0</u>	<u>16,971.1</u>	<u>40,008.1</u>	-	<u>40,008.1</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5,087.8</u>	<u>1,212.8</u>	<u>6,300.6</u>	-	<u>6,300.6</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年內溢利的調節對賬					
呈報分部之業績					6,300.6
無形資產攤銷					(87.7)
未分配收入					41.3
未分配開支					(60.5)
經營溢利					6,193.7
融資收入					465.2
融資成本					(79.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01.4
所得稅開支					(1,850.6)
年內溢利					<u>4,750.8</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2	325.8	929.0	24.0	953.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0	3.7	18.7	17.5	36.2
無形資產攤銷	49.4	38.3	87.7	-	87.7
投資物業折舊	-	-	-	8.1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6.0	3.5	9.5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 使用權的虧損	0.9	0.9	1.8	-	1.8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補償費用	84.3	69.0	153.3	-	153.3
存貨減值虧損	82.6	7.7	90.3	-	90.3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 附屬公司)	<u>871.7</u>	<u>541.8</u>	<u>1,413.5</u>	<u>84.5</u>	<u>1,49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附註2.1)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2,312.3	14,329.0	36,641.3	-	36,641.3
來自特許經營銷售的佣金	-	153.1	153.1	-	153.1
	<u>22,312.3</u>	<u>14,482.1</u>	<u>36,794.4</u>	<u>-</u>	<u>36,794.4</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5,078.3</u>	<u>708.3</u>	<u>5,786.6</u>	<u>-</u>	<u>5,786.6</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期內溢利的調節對賬					
呈報分部之業績					5,786.6
無形資產攤銷					(99.8)
未分配收入					36.7
未分配開支					(58.0)
經營溢利					5,665.5
融資收入					394.8
融資成本					(33.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32.4
所得稅開支					(1,653.1)
期內溢利					<u>4,379.3</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8	342.7	932.5	32.3	964.8
土地使用權攤銷	7.2	5.6	12.8	13.6	26.4
無形資產攤銷	66.7	33.1	99.8	-	99.8
投資物業折舊	-	-	-	8.5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6.4	27.4	33.8	-	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	0.6	2.3	-	2.3
存貨減值虧損	8.9	8.0	16.9	-	16.9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u>1,019.1</u>	<u>261.1</u>	<u>1,280.2</u>	<u>26.1</u>	<u>1,306.3</u>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6,392.3	16,508.1	42,900.4	-	42,900.4
來自特許經營銷售的佣金	-	166.8	166.8	-	166.8
	<u>26,392.3</u>	<u>16,674.9</u>	<u>43,067.2</u>	<u>-</u>	<u>43,067.2</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5,982.9</u>	<u>793.8</u>	<u>6,776.7</u>	<u>-</u>	<u>6,776.7</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期內溢利的調節對賬					
呈報分部之業績					6,776.7
無形資產攤銷					(120.8)
未分配收入					41.1
未分配開支					(63.0)
經營溢利					6,634.0
融資收入					448.6
融資成本					(39.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47.7
所得稅開支					(1,920.0)
期內溢利					<u>5,127.7</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6	395.4	1,077.0	36.9	1,113.9
土地使用權攤銷	8.5	6.5	15.0	16.1	31.1
無形資產攤銷	87.7	33.1	120.8	-	120.8
投資物業折舊	-	-	-	9.8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11.2	28.7	39.9	-	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	0.6	2.3	-	2.3
存貨減值虧損	8.9	8.0	16.9	-	16.9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u>1,407.6</u>	<u>327.3</u>	<u>1,734.9</u>	<u>32.8</u>	<u>1,76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於2015年2月28日				
	鞋類及	運動、服飾	呈報分部	未分配	總計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3,829.4	7,206.0	21,035.4	-	21,035.4
商譽	1,909.6	1,020.6	2,930.2	-	2,930.2
其他無形資產	650.0	232.0	882.0	-	882.0
分部間對銷	(2,052.8)	-	(2,052.8)	-	(2,052.8)
	<u>14,336.2</u>	<u>8,458.6</u>	<u>22,794.8</u>	-	<u>22,794.8</u>
投資物業	-	-	-	317.1	317.1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20.0	20.0
銀行結構存款	-	-	-	6,188.3	6,18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42.5	442.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	-	633.1	633.1
其他總部資產	-	-	-	2,140.7	2,140.7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	<u>14,336.2</u>	<u>8,458.6</u>	<u>22,794.8</u>	<u>9,741.7</u>	<u>32,536.5</u>
分部負債	1,934.6	3,046.2	4,980.8	-	4,980.8
分部間對銷	-	(2,052.8)	(2,052.8)	-	(2,052.8)
	<u>1,934.6</u>	<u>993.4</u>	<u>2,928.0</u>	-	<u>2,928.0</u>
短期借款	-	-	-	2,658.2	2,65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1,610.7	1,6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95.2	195.2
其他總部負債	-	-	-	22.3	22.3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值	<u>1,934.6</u>	<u>993.4</u>	<u>2,928.0</u>	<u>4,486.4</u>	<u>7,41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於2014年2月28日				
	鞋類及	運動、服飾	呈報分部	未分配	總計
	鞋類產品	產品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3,950.1	5,906.8	19,856.9	-	19,856.9
商譽	1,710.3	1,020.6	2,730.9	-	2,730.9
其他無形資產	468.5	269.9	738.4	-	738.4
分部間對銷	(1,944.0)	-	(1,944.0)	-	(1,944.0)
	<u>14,184.9</u>	<u>7,197.3</u>	<u>21,382.2</u>	-	<u>21,382.2</u>
投資物業	-	-	-	324.5	324.5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82.1	82.1
銀行結構存款	-	-	-	7,325.9	7,3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49.1	449.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	-	688.7	688.7
其他總部資產	-	-	-	2,141.4	2,141.4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	<u>14,184.9</u>	<u>7,197.3</u>	<u>21,382.2</u>	<u>11,011.7</u>	<u>32,393.9</u>
分部負債	1,644.5	2,618.5	4,263.0	-	4,263.0
分部間對銷	-	(1,944.0)	(1,944.0)	-	(1,944.0)
	<u>1,644.5</u>	<u>674.5</u>	<u>2,319.0</u>	-	<u>2,319.0</u>
短期借款	-	-	-	2,360.1	2,36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1,196.5	1,19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59.6	159.6
其他總部負債	-	-	-	23.4	23.4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值	<u>1,644.5</u>	<u>674.5</u>	<u>2,319.0</u>	<u>3,739.6</u>	<u>6,05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顧客。本集團按顧客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中國	38,542.6	35,351.8	41,374.4
香港及澳門	1,105.3	1,111.4	1,323.6
其他地區	360.2	331.2	369.2
	40,008.1	36,794.4	43,067.2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銀行結構存款除外)分析如下：

	中國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2月28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3.2	308.3	-	4,141.5
土地使用權	1,557.8	-	-	1,557.8
投資物業	271.0	46.1	-	317.1
無形資產	3,740.4	71.8	-	3,812.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14.4	-	518.7	633.1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資產	287.1	45.6	35.7	368.4
	287.1	45.6	35.7	368.4
於2014年2月28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0.6	320.5	-	3,691.1
土地使用權	1,557.0	-	-	1,557.0
投資物業	277.9	46.6	-	324.5
無形資產	3,397.5	71.8	-	3,469.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03.7	-	585.0	688.7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資產	916.1	56.5	35.7	1,008.3
	916.1	56.5	35.7	1,008.3

6 其他收入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	41.3	36.7	41.1
政府補貼(附註)	380.3	351.9	409.6
	421.6	388.6	450.7

附註：政府補貼為收取中國各地方政府的補貼。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			
存貨成本	16,904.9	15,663.4	18,4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953.0	964.8	1,113.9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7)	8.1	8.5	9.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87.7	99.8	120.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36.2	26.4	31.1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主要包括商場特許經營費)	8,364.9	7,991.5	9,37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6,453.5	5,756.9	6,5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 虧損(附註34(c))	1.8	2.3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附註15)	9.5	33.8	39.9
存貨減值虧損	90.3	16.9	16.9
核數師酬金	9.9	11.1	11.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僱員直接補償成本、分包成本及製造費用。

8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5	54.2	63.8
銀行結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435.7	316.1	358.1
匯兌收益淨額	—	24.5	26.7
融資收入	465.2	394.8	448.6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的 利息開支	(36.2)	(33.3)	(39.7)
匯兌虧損淨額	(43.1)	—	—
融資成本	(79.3)	(33.3)	(39.7)
融資收入，淨額	385.9	361.5	408.9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46.2	1,733.5	1,930.5
—香港利得稅	13.0	12.1	19.6
—澳門所得稅	5.8	8.6	1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	(29.8)	(29.8)
—香港利得稅	(0.2)	(1.2)	(1.2)
—澳門所得稅	—	0.1	0.1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11.8)	(70.2)	(10.3)
	1,850.6	1,653.1	1,920.0

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內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內，本公司大部分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9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已就年／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6.5%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16.5%) 及澳門的適用稅率計算作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根據綜合公司業績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原因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01.4	6,032.4	7,047.7
按各公司所適用所屬地稅率計算的 稅項(附註)	1,565.6	1,454.5	1,689.3
毋須課稅收入	(8.3)	(1.2)	(2.1)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84.4	14.4	22.5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3.5	6.7	15.2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47.5)	(5.6)	(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	(30.9)	(30.9)
分離課稅	245.5	215.2	232.0
	1,850.6	1,653.1	1,920.0

附註：

本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3.7%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24.0%)。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的相對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為人民幣5,070.9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1,855.7百萬元)。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4,763.9	4,402.1	5,159.1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8,265,531	8,434,233	8,434,23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57.64	52.19	61.17

攤薄

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附註32)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兌換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產生的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並無就年／期內盈利作出調整。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4,763.9	4,402.1	5,159.1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8,265,531	8,434,233	8,434,233
調整授出的獎勵股份(千股)	183,685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8,449,216	8,434,233	8,434,23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56.38	52.19	61.17

12 股息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0分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8.0分) (附註(b)及(d))	1,265.1	674.7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5.0分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無)(附註(b))	2,108.6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0分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12.0分) (附註(a)及(c))	1,602.5	1,012.1
	4,976.2	1,686.8

附註：

- (a) 於2015年5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0分(合共人民幣1,602.5百萬元)。該擬派股息並未反映為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但將反映於截至2016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撥付。
- (b) 於2014年10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0分(合共人民幣1,265.1百萬元)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5.0分(合共人民幣2,108.6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派付及已反映為本年內的保留溢利撥付。
- (c) 於2014年5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分(合共人民幣1,012.1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派付及已反映為本年內的保留溢利撥付。
- (d) 於2013年8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8.0分(合共人民幣674.7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內派付及已反映為該期內的保留溢利撥付。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252.8	4,795.5	5,495.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837.5	794.0	905.1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補償費用	153.3	—	—
福利及其他開支	209.9	167.4	194.3
	6,453.5	5,756.9	6,594.8

附註：

中國界定供款計劃

按照中國法例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按其每月有關入息(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約8%至11%向該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約供款10%至35%。除以上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提供全部退休金。

香港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實行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香港僱員。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香港僱員各自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各自按該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於2014年6月1日前本集團及僱員雙方所作的每月供款上限各為1,250港元，其後為1,500港元，超出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供款即時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除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外毋須承擔對其香港僱員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14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本公司的各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 ⁽¹⁾	花紅	僱主向退休 計劃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盛百椒 ⁽²⁾	-	3,235	3,359	14	6,608
鄧敬來	-	2,638	1,195	14	3,847
盛放	-	1,710	2,216	77	4,003
非執行董事					
鄧耀	-	-	-	-	-
胡曉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宇齡	150	-	-	-	150
何國華	150	-	-	-	150
薛求知	150	-	-	-	150
高煜 ⁽³⁾	88	-	-	-	88
	<u>538</u>	<u>7,583</u>	<u>6,770</u>	<u>105</u>	<u>14,996</u>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執行董事					
盛百椒 ⁽²⁾	-	3,780	4,360	-	8,140
鄧敬來	-	2,583	1,200	14	3,797
盛放	-	1,848	1,916	67	3,831
非執行董事					
鄧耀	-	-	-	-	-
高煜 ⁽³⁾	-	-	-	-	-
胡曉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宇齡	175	-	-	-	175
何國華	175	-	-	-	175
薛求知	175	-	-	-	175
	<u>525</u>	<u>8,211</u>	<u>7,476</u>	<u>81</u>	<u>16,293</u>

(1) 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 盛百椒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3) 自2014年8月5日召開的2013/1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14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3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2名(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2名)人士於年/期內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89	3,668
花紅	3,331	3,85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9	78
	<u>7,439</u>	<u>7,602</u>
	人數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4,00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88,001元)至 4,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86,000元)	1	—
4,50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86,001元)至 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85,000元)	—	2
5,00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85,001元)至 5,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83,000元)	1	—
	<u>2</u>	<u>2</u>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無)。

14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 (續)

(c) 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

高級管理層(除本公司的董事外)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如下：

	人數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3,00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91,001元)至 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89,000元)	1	-
3,50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89,001元)至 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88,000元)	-	1
4,00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88,001元)至 4,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86,000元)	1	-
4,50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86,001元)至 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85,000元)	-	1
	2	2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俬、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設備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832.8	2,115.8	526.1	469.2	113.9	154.2	5,212.0
收購附屬公司	-	61.2	-	10.2	2.5	-	73.9
添置	3.6	784.1	52.3	79.4	21.3	503.7	1,444.4
於完成時轉撥	166.9	-	-	-	-	(166.9)	-
出售	-	-	(4.5)	(34.2)	(10.1)	-	(48.8)
沖銷	(2.9)	(454.7)	(0.1)	(1.9)	-	-	(459.6)
匯兌差額	(7.5)	(3.1)	(0.4)	(0.5)	(0.1)	-	(11.6)
於2014年2月28日	1,992.9	2,503.3	573.4	522.2	127.5	491.0	6,210.3
及2014年3月1日	9.9	14.3	-	1.4	0.6	-	2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4.2	686.1	22.0	128.9	15.7	558.4	1,435.3
添置	380.8	-	-	-	-	(380.8)	-
於完成時轉撥	(44.5)	(4.9)	(4.6)	(13.6)	(4.1)	-	(71.7)
出售	-	(421.1)	(0.1)	(6.3)	(0.7)	-	(428.2)
沖銷	6.0	2.9	0.2	0.4	-	-	9.5
匯兌差額	2,369.3	2,780.6	590.9	633.0	139.0	668.6	7,181.4
於2015年2月28日	2,369.3	2,780.6	590.9	633.0	139.0	668.6	7,181.4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256.4	1,082.0	180.0	277.9	68.5	-	1,864.8
期內折舊	111.9	848.7	51.8	85.1	16.4	-	1,113.9
出售	-	-	(3.6)	(26.0)	(6.3)	-	(35.9)
沖銷	(0.7)	(417.4)	(0.1)	(1.5)	-	-	(419.7)
匯兌差額	(0.8)	(2.5)	(0.2)	(0.4)	-	-	(3.9)
於2014年2月28日	366.8	1,510.8	227.9	335.1	78.6	-	2,519.2
及2014年3月1日	76.1	720.4	44.8	96.6	15.1	-	953.0
年內折舊	-	(0.1)	(3.1)	(11.0)	(3.4)	-	(17.6)
出售	-	(411.8)	(0.1)	(6.1)	(0.7)	-	(418.7)
沖銷	0.8	2.7	0.1	0.4	-	-	4.0
匯兌差額	443.7	1,822.0	269.6	415.0	89.6	-	3,039.9
於2015年2月28日	443.7	1,822.0	269.6	415.0	89.6	-	3,039.9
賬面淨值							
於2015年2月28日	1,925.6	958.6	321.3	218.0	49.4	668.6	4,141.5
於2014年2月28日	1,626.1	992.5	345.5	187.1	48.9	491.0	3,691.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年內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66.4	60.4	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2.5	696.0	80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4.1	208.4	243.6
	<u>953.0</u>	<u>964.8</u>	<u>1,113.9</u>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期為10至50年	284.6	287.7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的樓宇租賃期為10至50年	1,641.0	1,338.4
	<u>1,925.6</u>	<u>1,626.1</u>

16 土地使用權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3月1日／1月1日	1,696.1	1,398.5
添置	22.4	297.6
於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3.0	—
出售	(8.4)	—
於2月28日	<u>1,733.1</u>	<u>1,696.1</u>
累計攤銷		
於3月1日／1月1日	139.1	108.0
年／期內攤銷	36.2	31.1
於2月28日	<u>175.3</u>	<u>139.1</u>
於2月28日的賬面淨值	<u>1,557.8</u>	<u>1,557.0</u>

16 土地使用權(續)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租賃期為10至50年	1,471.7	1,462.5
租賃期為50年以上	86.1	94.5
	<u>1,557.8</u>	<u>1,557.0</u>

17 投資物業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3月1日／1月1日	338.2	339.3
匯兌差異	0.7	(1.1)
	<u>338.9</u>	<u>338.2</u>
於2月28日	338.9	338.2
累計折舊		
於3月1日／1月1日	13.7	3.9
年／期內折舊	8.1	9.8
	<u>21.8</u>	<u>13.7</u>
於2月28日	21.8	13.7
於2月28日的賬面淨值	<u>317.1</u>	<u>324.5</u>

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香港地區持有位於租賃期為10至50年 的土地上的投資物業	46.1	46.6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位於租賃期為10至50年 的土地上的投資物業	271.0	277.9
	<u>317.1</u>	<u>324.5</u>

17 投資物業(續)

於2015年2月28日投資物業(包括相關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人民幣384.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01.6百萬元))的估值為人民幣1,374.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178.8百萬元),此由本公司董事採用銷售比較法按公開市值基準釐定。此估值於2015年2月28日按重大的其他可觀察輸入計量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二層內。鄰近可比較物業的售價已就物業面積該主要特點的差異作出調整。對比估值法的重大輸入為每平方米的價格。

投資物業就產生租金收入的相關的直接費用人民幣21.5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15.2百萬元)已確認至其他開支。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分銷及 特許權合約	商標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195.6	385.2	539.5	43.3	3,163.6
收購附屬公司	535.3	303.0	–	–	838.3
添置	–	–	–	20.2	20.2
於2014年2月28日及 2014年3月1日	2,730.9	688.2	539.5	63.5	4,02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99.3	–	215.8	6.2	421.3
添置	–	–	–	9.3	9.3
於2015年2月28日	2,930.2	688.2	755.3	79.0	4,452.7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	285.6	117.9	28.5	432.0
期內攤銷	–	90.3	22.4	8.1	120.8
於2014年2月28日及 2014年3月1日	–	375.9	140.3	36.6	552.8
年內攤銷	–	48.5	30.0	9.2	87.7
於2015年2月28日	–	424.4	170.3	45.8	640.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2月28日	2,930.2	263.8	585.0	33.2	3,812.2
於2014年2月28日	2,730.9	312.3	399.2	26.9	3,469.3

18 無形資產(續)

於年內，攤銷費用人民幣87.7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120.8百萬元)已確認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商譽會按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元。

於減值前(如有)按成本分配商譽的經營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2月28日			
中國	1,837.8	1,020.6	2,858.4
香港	71.8	–	71.8
	<u>1,909.6</u>	<u>1,020.6</u>	<u>2,930.2</u>
於2014年2月28日			
中國	1,638.5	1,020.6	2,659.1
香港	71.8	–	71.8
	<u>1,710.3</u>	<u>1,020.6</u>	<u>2,730.9</u>

於2015年及2014年2月28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要求對本集團的商譽執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按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的涵蓋5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5年以後的現金流以預計年增長率不多於2%(2014年：2%)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本集團所經營市場之行業預測增長率。

18 無形資產(續)

使用價值計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

	鞋類及鞋類產品		運動、服飾產品
	中國	香港	中國
2015年2月28日			
毛利率	19%至72%	71%至77%	41%
5年增長率	<u>8%</u>	<u>8%</u>	<u>10%</u>
2014年2月28日			
毛利率	18%至70%	72%至78%	40%
5年增長率	<u>11%</u>	<u>5%</u>	<u>10%</u>

所使用的貼現率18.1% (2014年：18.3%) 為除稅前並反映貨幣時值的市場評估及有關行業的個別風險。預算的毛利率乃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上述主要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並不會令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的金額。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4,333.5	4,333.5
投資於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補償費用(附註(a))	153.3	—
貸款予附屬公司(附註(b))	<u>6,003.2</u>	<u>7,961.2</u>
	10,490.0	12,29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u>3,450.1</u>	<u>2,242.6</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u>2,406.6</u>	<u>2,126.4</u>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續)

附註：

- (a) 於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2)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補償費用的注資為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員工授出的獎勵股份。
- (b) 貸款予附屬公司乃無抵押及免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償還期及視為向附屬公司注資。
- (c)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此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 (d)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0。
- (e) 於2015年2月28日，非控制性權益總計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46.1百萬元)，乃屬於天華有限公司、卓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巴羅克中國服飾有限公司，所有該等非控制性權益對本集團而言皆不重大。

2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597.5	648.4
合營公司	35.6	40.3
	633.1	688.7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3月1日／1月1日	688.7	109.3
年／期內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23.1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i))	-	582.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1.8	4.8
匯兌差額	(77.4)	(31.4)
	633.1	688.7
於2月28日	633.1	6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2,927.1	3,200.1
負債總值	(1,365.1)	(1,544.5)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總值	3,826.1	2,393.2
溢利總值	60.0	31.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1.8	4.8

附註：

- (i) 根據普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下稱「普冠」)、鼎暉霓裳(香港)有限公司及CLSA Sunrise Capital, L.P. (「CLSA」)於2013年8月5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普冠同意以93,963,022美元(約人民幣582.9百萬元)向CLSA收購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巴羅克」)(一家成立於日本並主要在亞洲從事服裝及配飾零售業務的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總股本約31.96%。此收購已於2013年8月22日完成。
- (ii) 巴羅克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月31日。巴羅克與本集團之非匹配年度年結日對本集團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 (iii) 以上摘要財務資料包括巴羅克於收購完成日至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財務資料。大部分上述之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收入總值乃屬於巴羅克。
- (iv)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料載列於附註41。現階段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皆不重大。
- (v)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並沒有或然負債，而該等公司亦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月28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12.5	218.0	-	-
資本開支預付款項	119.3	88.3	-	-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附註)	-	665.0	-	-
其他	36.6	37.0	-	-
	<u>368.4</u>	<u>1,008.3</u>	<u>-</u>	<u>-</u>
流動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754.2	735.1	-	-
增值稅應收款項	58.4	132.4	-	-
其他應收款項	133.3	114.8	-	-
其他預付款項	190.7	68.6	0.5	0.4
應收聯營公司(附註38)	1.7	24.6	-	-
應收合營公司(附註38)	62.0	42.0	-	-
	<u>1,200.3</u>	<u>1,117.5</u>	<u>0.5</u>	<u>0.4</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附註：

於2014年2月28日，已支付人民幣665.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是為收購龍浩天地股份有限公司(「龍浩」)。詳情已載列於附註35。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以負債法就暫時差額計算。

在計入適當抵消後，下列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42.5	449.1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2)	(159.6)
	<u>247.3</u>	<u>28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期末存貨的 未實現盈利 及減值虧損	分銷及 特許權合約	商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0.6)	388.1	(9.7)	(100.3)	77.5	(0.3)	354.7
收購附屬公司	-	-	(75.8)	-	0.3	-	(75.5)
在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9)	0.1	(4.7)	15.0	11.9	(19.6)	7.6	10.3
於2014年2月28日							
及2014年3月1日	(0.5)	383.4	(70.5)	(88.4)	58.2	7.3	28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54.0)	-	-	(54.0)
在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9)	-	21.7	10.1	8.1	(28.1)	-	11.8
於2015年2月28日	<u>(0.5)</u>	<u>405.1</u>	<u>(60.4)</u>	<u>(134.3)</u>	<u>30.1</u>	<u>7.3</u>	<u>247.3</u>

22 遞延所得稅(續)

於2015年及2014年2月28日，除了因期末存貨的未實現利潤及減值虧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可於12個月之內收回之外，其餘重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預期可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結轉的稅項虧損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確認相關稅項利益。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尚未確認而將予結轉供扣除日後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00.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39.9百萬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5年後到期的稅項虧損	118.3	135.4
5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	82.3	204.5
	200.6	339.9

於2015年2月28日，就上述稅項虧損而尚未確認的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58.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91.6百萬元)。

根據有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來自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控制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此等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以適用稅率5%(2014年：5%)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547.6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566.9百萬元)。

23 存貨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285.0	303.2
在製品	59.6	31.4
製成品	6,177.6	6,316.5
消耗品	4.0	6.0
	<u>6,526.2</u>	<u>6,657.1</u>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6.8)	(86.5)
	<u><u>6,349.4</u></u>	<u><u>6,570.6</u></u>

2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的特許經營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計起30日內收回，而向企業客戶作出銷售的除賬期則介乎0至30日不等。於2015年2月28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日	4,632.5	3,194.3
31至60日	77.3	63.8
61至90日	32.1	7.8
超過90日	56.3	18.9
	<u>4,798.2</u>	<u>3,284.8</u>

24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759.7	3,263.0
港元	38.5	21.8
	4,798.2	3,284.8

於2015年2月28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709.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258.1百萬元)既未逾期也沒有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量均透過參考有關對方過往拖欠的比率進行評估。現有的債務人過往並無拖欠。

於2015年2月28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88.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6.7百萬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債務人。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債務人的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61至90日	32.1	7.8
91至150日	56.3	18.9
	88.4	26.7

於年內，沒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和沖銷(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無)。於2015年及2014年2月28日，應收貿易賬款均沒有減值。

25 銀行結構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構存款全部存放於中國的主要國有銀行並訂立固定到期日及固定利率或固定利息加浮動利率。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約52%（2014年：70%）的銀行結構存款將於六個月內到期。其中包括人民幣23.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880.0百萬元）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附註34(d)）。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結構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86%（2014年：5.63%）。該等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26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30%（2014年：3.31%）。該等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27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月28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75.0	2,151.7	2.3	1.9
原定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32.7	673.3	—	—
	2,707.7	2,825.0	2.3	1.9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532.3	2,491.8	—	—
港元	150.4	195.5	2.3	1.9
其他貨幣	25.0	137.7	—	—
	2,707.7	2,825.0	2.3	1.9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原定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56%（2014年：1.77%）。

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以浮息利率賺取利息。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定及條例。

28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予的除賬期一般由0至60日不等。於2015年2月28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日	852.3	542.0
31至60日	137.8	156.2
超過60日	22.4	63.0
	<u>1,012.5</u>	<u>761.2</u>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按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974.4	734.7
港元	15.8	9.8
其他貨幣	22.3	16.7
	<u>1,012.5</u>	<u>761.2</u>

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月28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計工資、薪金、花紅 及員工福利	598.2	526.8	-	-
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529.0	403.3	-	-
客戶按金	418.0	306.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5.9	281.7	3.0	2.2
	<u>1,881.1</u>	<u>1,518.7</u>	<u>3.0</u>	<u>2.2</u>

30 短期借款

- (a)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46%（2014年：1.45%）。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銀行借款需於5年內全數償還。
- (b)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包括借款、貿易融資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由以下項目作擔保：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無擔保	1,50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相互擔保	3,410.4	2,522.2
本公司所作擔保	<u>4,084.2</u>	<u>3,549.7</u>
已動用的有關銀行信貸	<u>2,705.4</u>	<u>2,436.9</u>

3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 股數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4年2月28日及2015年2月28日	<u>30,000,000,000</u>	<u>296.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2014年2月28日及2015年2月28日	<u>8,434,233,000</u>	<u>83.1</u>

31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股份溢價－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4年2月28日及2015年2月28日

9,331.9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於年內，股份獎勵計劃由本集團成立的股份計劃信託人管理。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5月26日通過的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以不時決定股份計劃信託人可以從聯交所之公開市場購入的公司普通股數目最高上限，於最初階段，股份計畫信託人可購入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3%。

於年內，股份計劃信託人運用本公司以注資方式投放的資金，於公開市場以總值2,138.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6.1百萬元)購入並代扣252,999,832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無)而不超過上述所示可購入股份數目的上限，並已於股東權益中扣除。

32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購股權計劃

股權計劃根據2007年4月27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所作的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高資歷人士及工作夥伴。

32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ii)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i)及(ii)統稱為「合資格僱員」)；(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將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中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該計劃的授權限額。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至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14年5月26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彰及激勵本集團若干管理層之貢獻，並以獎勵方式協助本集團保留現任管理層，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長遠商業目標。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

於2014年6月9日，本集團向其若干管理層(「經挑選參與者」)授出253,000,000股獎勵股份，並可於當經挑選參與者自授出日起於本集團服務10年後歸屬。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後將以無償轉讓至經挑選參與者。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平值每股約7.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元)乃參考當日公司的市場價釐定。

33 儲備

本集團

- (a)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合併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主要是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本集團於2005年進行的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的差額。

- (c) 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須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決定轉撥該等資金。

本公司

	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 之股份	以股份支付 補償儲備	溢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0.1	-	-	2,489.6	2,489.7
期內溢利	-	-	-	1,855.7	1,855.7
已付股息	-	-	-	(1,349.4)	(1,349.4)
於2014年2月28日 及2014年3月1日	0.1	-	-	2,995.9	2,996.0
年內溢利	-	-	-	5,070.9	5,070.9
已付股息	-	-	-	(4,385.8)	(4,385.8)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提供服務之價值	-	-	153.3	-	153.3
—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價值	-	(1,716.1)	-	-	(1,716.1)
於2015年2月28日	0.1	(1,716.1)	153.3	3,681.0	2,118.3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年／期內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調節對賬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內溢利	4,750.8	4,379.3	5,127.7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所得稅開支	1,850.6	1,653.1	1,920.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1.8)	(5.4)	(4.8)
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攤銷	123.9	126.2	1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3.0	964.8	1,113.9
投資物業折舊	8.1	8.5	9.8
存貨減值虧損	90.3	16.9	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土地使用權的虧損	1.8	2.3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9.5	33.8	39.9
利息收入	(465.2)	(370.3)	(421.9)
利息開支	36.2	33.3	39.7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補償費用	153.3	—	—
其他	27.1	(42.6)	(46.7)
	7,517.6	6,799.9	7,948.7
營運資金變動：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資產減少／(增加)	5.9	(24.7)	1.7
存貨減少／(增加)	379.3	(65.1)	909.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421.8)	472.5	7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2.9)	659.2	34.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08.3	(210.3)	(587.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25.8	(658.4)	(633.8)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6,892.2	6,973.1	7,747.9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 (b) 在現金流量表中，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支付款項和按金的分析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5.3	1,118.9	1,444.4
土地使用權	22.4	288.2	297.6
無形資產	9.3	19.2	2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0	(120.0)	5.5
	1,498.0	1,306.3	1,767.7

- (c)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62.5	12.8	12.9
出售的虧損	(1.8)	(2.3)	(2.3)
出售所得款項	60.7	10.5	10.6

-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07.7	2,825.0
銀行結構存款	23.0	880.0
	2,730.7	3,705.0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3年9月8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股份收購協議，以不超過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百萬元收購龍浩的全部股權權益（「收購」），該項收購已於2014年3月完成，同時有關龍浩的控制權則於2014年3月正式移交本集團。而最終代價由各締約方結論為人民幣674.4百萬元。

龍浩主要在中國銷售及經銷鞋類、皮包及箱包，並且擁有及經營若干自有品牌，包括SKAP。該項收購將完善本集團現時的品牌組合，使本集團在高端休閒鞋類別擁有並經營自有品牌。此外，因龍浩與本集團處於同一個行業類別，且其業務也與本集團的業務一致，本集團預期透過規模效益以減低成本。該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99.3百萬元主要為預期營運上的協同效應。

下表載列就龍浩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總現金代價	<u>674.4</u>
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6.2
土地使用權(附註16)	23.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22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5
存貨	248.4
銀行存款及現金	37.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0)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475.1
商譽(附註18)	<u>199.3</u>
	<u>674.4</u>

收購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並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收購以來，龍浩對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業績對本集團而言相對輕微。而倘收購於2014年3月1日進行，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業績皆不會有重大差異。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造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24.8	498.0
收購附屬公司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5.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2月28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遲於1年	1,105.0	943.3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1,046.0	1,134.9
5年後	162.0	210.5
	2,313.0	2,288.7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期由1至10年不等。

就若干經營租賃實際支付的款項乃按有關零售網點銷售若干百分比計算，或按上述最低承擔金額及根據有關零售網點銷售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8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2014年：無)。

37 應收未來最低租金

於2015年2月28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遲於1年	74.4	75.1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27.5	59.3
	<u>101.9</u>	<u>134.4</u>

38 關聯方交易

以下所列為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示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的概要：

年／期內交易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附註(a))		
— 出售貨品	27.3	20.7
— 加工費用收入	17.4	5.1
— 加工費用開支	9.8	7.2
— 購買貨品	358.0	168.0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 (附註(a))		
— 購買貨品	1.0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附註(b))	<u>27.0</u>	<u>28.1</u>

38 關聯方交易 (續)

年／期末結餘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c))	11.5	29.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7	24.6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c))	(107.1)	(74.3)
其他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e))	62.0	42.0

附註：

- (a) 來自聯營公司的加工費用收入及購買的貨品和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出售的貨品及支付的加工費用乃基於雙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而定立。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在作出營運及財務決定擔任重要角色的董事及若干行政人員。
- (c)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主要因上述交易產生，有關款項乃於發票日期計起一個月清還。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以人民幣計值。
- (d) 該等與聯營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 (e) 該結餘指向合營公司作出的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墊款。

39 期後事項

於2015年2月28日後並直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40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百麗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和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香港
運佳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	2,000,000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和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香港
Famestep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佳滿投資有限公司	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Synergy Eagle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巴羅克中國服飾有限公司	260,000,000港元	51%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百麗鞋業(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100%	香港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香港
百麗環球有限公司	3港元	100%	香港	持有物業及行政服務的 提供／香港

40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豐邦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和鞋類及相關產品 貿易／香港
妙麗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香港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香港
Artigiano Footwear Limited	30,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澳門元」)的股份	100%	澳門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澳門
盛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的股份	100%	澳門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澳門
思加圖鞋業(澳門)有限公司	25,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的股份	100%	澳門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澳門
合眾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和服裝製造 及貿易／中國
百麗國際鞋業(青島)有限公司 [®]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運動鞋及 服裝貿易／中國
百麗鞋業(上海)有限公司 [#]	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運動鞋及 服裝貿易／中國
百麗鞋業(北京)有限公司 [#]	17,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運動鞋及 服裝貿易／中國

40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百麗鞋業(宿州)有限公司 [#]	28,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製造及 貿易／中國
銅仁百麗鞋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和服裝製造及 貿易／中國
麗港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	8,771,368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製造及 貿易／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	1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製造及 貿易／中國
江蘇新森達鞋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製造及 貿易／中國
上海新百思圖鞋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製造及 貿易／中國
湖北稀歸百麗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1,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製造／中國
深圳百麗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40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百麗鞋業(沈陽)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百麗鞋業(武漢)有限公司 [#]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百麗鞋業(成都)有限公司 [#]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陝西百麗鞋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新疆百麗鞋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雲南百麗鞋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廣州市百麗鞋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廣億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9,800,000美元	6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40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廣州億僮貿易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龍浩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幣22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滔搏體育(上海)有限公司 [#]	12,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百朗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北京崇德商貿有限公司 [#]	12,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麗珂貿易(沈陽)有限公司 [#]	32,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青島傳承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	32,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陝西滔搏體育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240,000,000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深圳市滔搏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成都滔搏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242,000,000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武漢滔搏商貿有限公司 [#]	32,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雲南立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人民幣220,750,000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湖北競速商貿有限公司 [#]	1,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上海飛越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深圳市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河南頤和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	1,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雲南法迅貿易有限公司 [#]	2,600,000美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廣州市滔搏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	2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滔搏商貿(沈陽)有限公司 [#]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40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領聘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河南智華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武漢市再行體育用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成都市力搏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優購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美元	77.5%	中國	經營電子商貿業務／中國
巴羅克(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中國	服裝及配飾貿易／中國

該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全外資企業。

® 該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4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有下列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名稱	所間接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u>聯營公司：</u>			
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	31.96%	日本	服裝及配飾貿易及零售/日本
巴羅克中國有限公司	49%	香港	投資控股和服裝及配飾 批發/香港
巴羅克(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49%	中國	服裝及配飾批發/中國
鶴山市新易高鞋業有限公司 [®]	36%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製造/中國
<u>合營公司：</u>			
宿州百聯尚多皮革有限公司 [®]	45%	中國	皮革製造及加工/中國

[#] 該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全外資企業。

[®] 該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Belle 百麗國際
International